

新界乃租借地(LEASED TERRITORIES)，一般來說，乃一國以其土地的一部分，在一定限期內租與外國使用之謂，其主權仍屬於租借國。該地域的管轄權，由承租國行使，包括行政權和警察權，通稱行政管理。

但是，「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簡稱新界租約)，並不是在平等條件下簽訂的。英國租借新界，表面上係以「保衛香港」作藉口，而實際上則以「搜刮新界土地資源」為目的。

在一八六一年前後，中國海關總監由英國人赫德ROBERT HART出任。後來赫德並把他的總部遷往北京，兼任總理衙門首席顧問，提供關於使節的意見，影響中國的內外政策。當時赫德就曾說過這樣的話：「中國有全世界最好的糧食——大米，最好的飲料——茶葉，和最好的布料——棉花。」從這個角度來看新界土地資源，就可以看出英國人經營新界，如何的深謀遠慮了。

出乎英國人意料之外，大埔和元朗兩區鄉民，竟然發動了集體武裝抗英的激烈行動。根據一八九九年五月六日奧哥文OGORMAN中校寫給港督卜亨利的報告：

「四月十八日的戰鬥，大約有二千六百名農民參加武裝反抗，他們缺乏良好武器和軍事訓練。三月二十八日，曾經在牆壁上發現一張通告，號召群眾起來反抗入侵的英軍，大家集合起來，學習使用槍械。最後還提醒各位鄉民，如果不熟悉使用槍械，就不能抗拒敵人。」

一八九九年四月上旬，輔政司駱克派出的密探，在南頭往元朗的街渡碼頭上，截查新安衙署信差羅元的公文袋，搜出兩廣總督譚鍾麟、廣東巡撫鹿傳霖的告示，告知租界內居民：「鑒於九龍已奉詔租讓，

界線已按總理衙門提出之地圖劃定，與外國官員已達成如下協議：

一、對百姓須特別善待。
二、不得強行購買房舍及土地。
三、租借地之墳墓，永遠不得遷移。
四、當地之風俗習慣須按照居民願望，不得更改。」告示日期為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元一八九九年四月四日。

因為兩廣總督告示被港英政府中途截留，而信差羅元亦被扣押，因此，租界居民，大部分都不知道自己家鄉已經租借給英國。

由於大埔和元朗鄉民的激烈反抗，政壇長深沈思考，政治手段老練精警的英國人，對於管治新殖民地，乃改採懷柔政策，以安撫為主。由分治入手，再進行分化。一八九九年七月，成立鄉村委員會，分東島、西島、九龍、沙頭角、元朗、雙魚、東海等區，為後來各區鄉事委員會創下模式。

在安撫政策下的傳統權益 ——百年新界話滄桑

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施的香港法例第九十七章新界條例第二篇土地項目第十二條第二款：「土地局長(即地政處長)對於關係於地產之中國傳統習慣及華人習俗權益，有承認及強制執行權。而該局長所為裁定或判決，各方關係當事人均受其約束。」從這一段文字含義的引申，有關中國傳統習慣及華人習俗權益，涉及土地方面的，範圍頗為廣泛，包括樓宇、祠廟、墳墓、社壇、歷史文物建築等。歷史事實提出了見證，殖民政府面貌更容易認識。

劉崇

(之四)

